

#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0 号）的有关规定，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现将国家林业局委托上海市林业局实施的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自贸区注册的企业。

## 二、委托事项

“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事项中：（一）进口列入“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管理范围的野生动物皮革制品；（二）进口实验用猕猴、食蟹猴血清等衍生物实验材料。

## 三、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国家林业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可进行变更、中止或终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四、受委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国家林业局不再受理本公告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请符合本公告适用范围的申请人到受委

托机关申办以上行政许可事项。

受委托机关名称：上海市林业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邮编 200040）

联系电话：021-52567788

### **五、国家林业局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邮编 100714）

联系单位：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  
理司

联系电话：010—84238578

2014 年 5 月 21 日